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江湾立交营业部安全评估
委托单位	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江湾立交营业部
项目类别	安全评估
<p><b>项目简介：</b></p> <p>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江湾立交营业部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成立，营业场所：佛山市佛山大道南江湾立交桥脚石紫银塘 29-32 号，负责人：王建林；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销售，储存，燃气相关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江湾立交营业部隶属于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的一个瓶装液化石油气Ⅲ级供应站，最大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为 1m<sup>3</sup>。江湾立交营业部目前共有员工 6 人，王建林该营业部负责人，招健良为该营业部店长及安全管理人员，4 名从业人员（送气工）均培训合格。</p> <p>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江湾立交营业部营业地址位于佛山市佛山大道南江湾立交桥脚石紫银塘 29-32 号，江湾立交营业部所在建筑为一东西走向单层带夹层砖混框架结构建筑商铺，营业部位位于该建筑最东面的商铺，东面为佛山大道转清水街的辅道，瓶库与佛山大道距离为 20 米；南面为通道及商铺，现为广告装饰有限公司；西面、北面均为同一幢建筑的其他商铺，西面现为佛山缤达塑胶有限公司，北面现为佛山市亿科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两个相邻商铺均为营业办公用途。营业部分为瓶库、营业室、杂物间，瓶库设在东面隔间，层高约 3 米，面积约 45 m<sup>2</sup>；营业室设在北面隔间，与瓶库以无门洞实体墙间隔，仅在营业时间使用，无使用明火并无人居住；杂物间设在西面隔间，与瓶库以无门洞实体墙间隔，无明火产生。瓶库、营业室及杂物间上层夹层均为空置房间。瓶库分为实瓶区及空瓶区，东面设有一个直通库外的门，南面设有 1 个防爆风机，西、北两面均为无门洞的实体墙，地面采用水泥沙浆地面并铺设防发火花的橡胶垫，瓶库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排风扇、灭火器、消防喷淋系统、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及防爆摄像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p> <p>江湾立交营业部未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建设，瓶库与东面佛山大道防火间距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8.0.5 条的规定。</p>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王俊文、黄玉昌、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调查了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江湾立交营业部现状的基本情况
<p><b>评估结论：</b></p> <p>根据粤安〔2021〕18 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关于贯彻落实&lt;城镇燃气管理条例&gt;和&lt;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gt;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城函〔2011〕393 号）和印发关于加强佛山市城镇燃气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府办〔2011〕113）的要求，对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江湾立交营业部进行评估可知，江湾立交营业部得分为 95.56 分，安全等级为 A 级。评估结论：安全条件较好，符合运行要求。企业应按照检查表的要求，逐步完成相关扣分项目的整改，并进一步完善本报告第六章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供应站安全运行。</p>	

## 现场照片



江湾立交营业部外观



瓶库



灭火器



静电消除



防爆摄像头



可燃气体检测探头及风机



北面商铺



南面商铺



佛山大道



西面商铺